

運送病人費用須知

如果您作為病人，需要由救護車¹送往醫院、從某間醫院轉送另一間醫院，或在出院時使用救護車，您可能需要支付費用，以下須知闡述有關費用。如果您需要到您的社區外求醫，這份須知亦提供一些交通費補助計劃的資料，以供參考。

獲得卑詩省醫療保險計劃 [B.C. Medical Services Plan英文簡稱(MSP)] 承保的情況：

由救護車送往醫院(致電911)

當您致電911 (或他人替您致電) 要求救護車送您到醫院：

- 如果您(由救護車或救護飛機)被送往急症醫院，您會收到卑詩省救護服務 (BC Ambulance Service) 發出賬單，向您收取80元。
- 如果您拒絕救護車服務，您會收到卑詩省救護服務發出賬單，向您收取50元。
- 如果您領取入息援助或獲得MSP的保費補助，則不用繳費。
- 如果致電要求救護車服務，屬於卑詩省工作安全局 (WorkSafeBC) 的現在或將來的索償範疇，則以上資料並不適用。

從某間醫院轉送另一間醫院

如果必需將您從現在身處的醫院轉送到另一間醫院：

- 如果基於醫療所需，病人需從一間急症醫院，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病人無需繳費。(注：當您離院時，即使該醫院離您家的路程很遠，您也要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回家。)

離院

當您離院時，您要負責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回家(包括私人住宅、住宿護理設施等)。您需支付的費用，視乎您需要的醫療監護情況多少而定。

- 如果您需要醫療護理，您需要(視乎適當情況)由救護車或救護飛機運送，則需支付80元。(如果您領取入息援助或獲得MSP的保費補助，則不用繳費)
- 如果您無需醫療護理，但身體不適，不宜乘搭私人或商用交通工具(例如：巴士、飛機)，則醫院可能會建議您使用合約承包的當地病人轉送服務(SN運輸服務等)，但會向您收取50元的費用。(如果您領取入息援助或獲得MSP的保費補助，則可豁免繳費)。
- 如果您身體狀況適宜乘搭私人或商用交通工具(例如：巴士、飛機)，則即使您回家的路程很遠，您亦需自行安排回家的交通工具，並自付有關費用。例如：您是由救護飛機送往溫哥華某間醫院接受心臟手術，而其後您離開該院回家，您需自行負責安排回程交通，並自付交通費。一些衛生局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交通費補助計劃。病人如需乘搭交通工具到自住社區外求醫，請參閱本須知內的有關部分，有些服務計劃是為出院回家的病人而設，您或者可以聯絡醫院的護士或社工。
- 如果病人不幸在住院期間離世，其家屬須負責安排把死者運回居所，並支付有關費用。此時醫院社工可以協助支援死者家屬。

¹ 就本份須知來說，「救護車」指卑詩省救護服務。

沒有卑詩省醫療保險計劃 [B.C. Medical Services Plan 英文簡稱(MSP)]承保的情況：

如果您沒獲得 MSP 承保，便會向您收取所有運送(例如：前往或離開醫院、從某間醫院轉送另一間醫院)的費用。

- 如果您沿途需接受醫療護理，並需要救護車運送服務，則您會收到一份賬單，向您收取各項服務的收費，費用則根據您接受運送服務種類而定：
 - 陸路運送：每項運送服務一律收費 530 元
 - 空中救護(飛機): 每法定哩收費 7 元
 - 空中救護(直升機): 每小時 2,746 元
- 如果在醫院之間的運送期間，您無需醫療護理，則醫院可能選擇使用合約承包的當地病人轉送服務(SN 運輸服務等)。但會向您收取 50 元的費用。
- 當您離院時，如果您身體狀況適宜乘搭私人或商用交通工具(例如：巴士、飛機)，則即使您回家的路程很遠，您亦需自行安排回家的交通工具，並自付有關費用。
- 如果病人不幸在住院期間離世，其家屬須負責安排把死者運回居所，並支付有關費用。此時醫院社工可以為死者家屬提供協助。

付費資料(包括聯邦政府計劃和私營承保計劃)

- 聯邦政府計劃例如：[加拿大政府退伍軍人事務部(Veteran Affairs Canada)、加拿大原住民及北方發展部(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可能會為其受保人承保部分費用。您需負責查核可否獲得承保及退還有關款項。
- 如果您收到賬單，但由於您領取入息援助或獲得 MSP 的保費補助，因而相信您不應支付有關費用，若屬於救護車費用，請聯絡卑詩省救護服務。如果賬單是由衛生局發出，則聯絡有關衛生局。
- 一些私營計劃可能補助運送病人的費用[例如：卑詩汽車保險公司(英文簡稱 ICBC)、卑詩省工作安全局(WorkSafeBC)、私營保險公司(例如 Pacific Blue Cross 等)]。請與您的保險公司聯絡。
- 一些衛生局設解困政策，以補助病人和其家屬支付這些費用。欲知更多資料，請聯絡您出院的衛生局區域轄下的病人護理質素辦事處(參閱以下聯絡資料)。
- 一些衛生局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交通費補助計劃，病人如需乘搭交通工具到自住社區外求醫，請參閱本須知內的有關部分，有些服務計劃是為出院病人而設，您或者可以聯絡醫院的護士或社工。
- 如果要向您收費，您會收到卑詩省救護服務寄給您的賬單或由負責運送您的衛生局發出的賬單。

衣物及個人物品

- 當您離院時，確保帶走所有個人物品(例如衣物、身分證明文件、住所鎖匙、現金、信用卡或支賬卡)。如果您無法取得您的個人物品，請向護士查詢是否有任何社工可以協助您。

聯絡資料

- 卑詩省救護服務: 1 800 665-7199 或網址：www.bcas.ca/EN/main/about/fees.html
- 卑詩省醫療服務計劃: 1 800 663-7100 或網址：www.health.gov.bc.ca/msp/
- 病人護理質素辦事處：網址：www.patientcarequalityreviewboard.ca/makecomplaint.html
 - 菲沙衛生局(Fraser Health Authority): 1-877-880-8823 或網址：pcqoffice@fraserhealth.ca
 - 天佑護理服務局(Providence Health Care): 1-877-993-9199 或網址：pcqo@vch.ca
 - 省衛生服務局(Provincial Health Authority): 1-888-875-3256 或網址：www.phsa.ca/PatientCareOffice
 -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1-877-993-9199 或網址：pcqo@vch.ca

為需要乘搭交通工具到自住社區外求醫的病人 提供的交通費補助計劃

如果您已計劃到醫院使用預約服務，而該服務是您區內沒有提供的（例如：見專科醫生、進行特定的確診檢查）。則您需負責自行安排赴約的雙程交通工具，並自付費用。卑詩省衛生廳和衛生局轄下設有一些計劃，可以幫助您支付一些交通及住宿開支。

舉例：

交通費補助計劃[Travel Assistance Program (英文簡稱TAP)]: 這項計劃協助合資格的卑詩省居民支付交通費用，以前往使用非緊急醫護服務。透過TAP計劃，卑詩省衛生廳與卑詩渡輪公司（BC Ferries）及其他運輸公司合作，當MSP受保人必須乘搭交通工具，以使用醫護服務時，則可獲得交通費折扣優惠。一般來說，省民必須是前往使用特別醫護服務時，才可得到TAP補助。但當區內沒有提供基要的醫護服務時，則屬例外情況，省民可以獲得TAP補助。TAP計劃不會為病人提供直接經濟援助，以支付交通費用。

健康連接計劃[Health Connections Program]: 在六個衛生機構之中，其中四個 [(北方衛生局(Northern Health)、內陸衛生局(Interior Health)、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和溫哥華島衛生局(Vancouver Island Health Authority)] 設有健康連接計劃，提供多項交通選擇，以協助病人。不同衛生機構提供的計劃，各有不同，包括定期巴士服務、優惠交通和住宿計劃。該計劃只適用於醫生轉介的服務，此外，必須是在卑詩省內提供的服務，才符合資助資格。居於卑詩省東北和東南部的省民，則屬例外。

卑詩省家屬住宿計劃[BC Family Residence Program]: 如果家中有孩子需要入住卑詩兒童醫院或卑詩婦女醫院初生嬰兒服務部，以接受醫療護理，這計劃為有關家屬提供住宿補助。透過Shriners運送病人專車計劃(Shriners Care Cruiser program)，更為病童提供加強的陸路運送服務。此外，這項服務更擴大其空運服務，透過一個稱為Hope Air的全國慈善機構，為不能負擔航空費用的各種年齡病人，安排免費飛行服務，以前往接受所需的醫療護理服務。

聯絡資料

- 交通費補助計劃: 致電811或瀏覽網址：www.health.gov.bc.ca/tapbc/tap_patient.html
- 健康連接計劃: 致電811 或瀏覽網址：www.health.gov.bc.ca/tapbc/connections.html
- 卑詩省家屬住宿計劃: 致電811或瀏覽網址：www.bcfamilyresidence.gov.bc.ca